

成都理工大学教务处

关于开展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教通字〔2026〕3 号

各学院：

为了发挥学生的兴趣和专长，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根据《成都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原则

学校转专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学校统一安排，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学生自愿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并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

二、转专业基本要求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
- （2）2023 级、2024 级、2025 级本科在校在籍学生；
- （3）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高考录取体检的有关要求。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转专业申请不予受理：

- （1）以国防生、定向生、委托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

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2) 艺术类、体育类特殊（含专业考试）录取的；
- (3) 成都校区和宜宾校区跨校区互转的；
- (4)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
- (5) 有记过及以上违纪处分且未解除的；
- (6) 应予退学处理的；
- (7)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
- (8) 其他不符合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的。

3. 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的计划数由相关专业开设学院根据专业建设规划、学生规模、师资力量及办学条件等，按最大可接收容量确定，接收计划人数以公布的实施方案为准。

4. 学生根据公布的专业接收条件及接收计划人数，可填报两个志愿专业，学校按两个志愿分两轮开展选拔。第一志愿专业拟接收的学生，不进入第二轮；第一志愿专业未被接收的学生，按第二志愿进入第二轮选拔。

5. 考核通过的学生数不超过该专业（类）接收计划人数，学院原则上应予以接收；超过接收计划人数，学院应按已公布的方案确定拟接收名单。第一轮拟接收人数已达接收计划人数的专业，不再开展第二轮专业考核工作。

三、转专业形式

1. 2025 级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转专业笔试和学院组织的专业考核，符合条件者平级转入相同年级修读。

2. 2023 级、2024 级学生经专业考核，符合条件者降级转入下一年级修读。

四、工作程序

（一）实施方案报送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将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实施方案应充分考虑到学生填报多个志愿，各学院考核时间由教务处统筹尽量错开，需明确组织领导机构、拟接收人数、笔试科目、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考核时间和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邮箱等。笔试科目可根据专业实际要求从“大学英语”“大学语文”“高等数学”中选定 2 门，其中“大学英语”为必选科目。

（二）报名

1. 学生报名（2026 年 3 月 23 日—3 月 31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慎重考虑，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填写《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表 1），电子版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提交至所在学院教务科。

2. 学院审核（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6 日）。各学院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并填写《成都理工大学 2026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附表 2），将申请表及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三）笔试

转专业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笔试科目根据拟转入专业确定，具体笔试科目、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2026 年 5 月 7 日-8 日，学生到所在学院领取准考证），申请 2 个志愿的学生需兼顾志愿专业要求的笔试科目。

2025 级学生转专业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科类 \ 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大学语文	8:00-10:00
大学英语（不含听力）	10:30-12:30
高等数学	14:30-16:30

注：请按照拟转入专业实施方案所公布笔试科目参加考试。

（四）专业考核

1. 考核资格（2026 年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通过资格审核的 2025 级学生，根据笔试平均成绩进行排序，按各专业可接收计划人数的 150%确定；通过资格审核的 2023 级、2024 级降转学生直接确定。可参加考核学生名单，在接收学院网站公示。

2. 专业考核（2026 年 5 月 23 日—6 月 18 日）。接收学院按照公布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按学生填报志愿分两批次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分两批次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且及时报送教务处，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将《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附表 3）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五）录取与公示

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报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学校正式发文。

（六）报到与注册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转专业一经确定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五、宜宾校区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由宜宾校区管委会参照本通知实施。

六、中外合作办学转专业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参照本通知实施。

七、其他事项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转专业过程中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学生收取费用。

（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学习，并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生应提前做好学业规划，合理制定课程修读计划，接收学院应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

附表：

1. 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成都理工大学 2026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

3. 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



附表 1：
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

学 号		身份证号	
姓 名		政治面貌	
所在班级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		是否受处分	否□ 是□
所学专业（类）		高考科类	文科 □ 理科 □
申请转专业理由	本人签名：		
申请转入学院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申请转入专业（类）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申请转入年级
转出专业（类） 所在学院意见	教务科（部）审核：学院意见：		
转入专业（类） 所在学院意见	教务科（部）审核：学院意见： 建议转入_____班。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成都理工大学 2026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

学院: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此表由学院根据学生申请表进行汇总，填报 2 个志愿的学生信息分两条按志愿顺序填写，并在备注中标明。

附表3

成都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

学院(公章):

主管院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原学院	原专业 (类)	原年 级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类)	转入 年级	转入班号	笔试 成绩	专业 考核 成绩	综合 成绩	排名	学院 接收 意见	备注

- 填写说明:
1. 报送材料必须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各学院名称、专业(类)名称必须填写完整,不能写简称。
 2. 电子文档中单元格不要进行合并项操作。
 3. 表格中应包含所有申请学生信息。